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 闵执字第 6811 号

申请执行人：蒋■，男，1977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申请执行人：王■，男，1973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广西北路■■■。

申请执行人：王■■，男，196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石泉三村■■■。

申请执行人：徐■■，女，194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被执行人：胡■■，男，1964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被执行人：刘■■，女，196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本院依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5) 沪东证执行字第 175 号执行证书，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胡■■、刘■■发出通知，责令其于同年 7 月 16 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两名被执行人归还申请执行人蒋■、王■、王■■、徐■■借款本金人民币 235 万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起的利息 (月利息=

借款本金余额×1.5%)、本金的违约金(自2015年5月9日至2015年6月27日的月违约金=借款本金余额×0.2%，自2015年6月28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月违约金=借款本金余额×0.11%)以及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3,525元，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5,935.25元及依法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但两名被执行人均未按本院执行通知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过程中查明，本案涉案抵押物被执行人胡■■■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198弄10号1103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已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正式查封。本院遂于2015年9月14日致函该院，商请将前述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移送本院执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复函本院，同意将前述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移送本院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198弄10号1103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红兵  
审 判 员 何焕挺  
审 判 员 俞海斌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晟鹏